

2022年度陇川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（4类4项）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实地核查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普遍适用	
2	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实地核查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普遍适用	
3	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：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）	普遍适用	
4	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实地核查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普遍适用	